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魏本玹 電話: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: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中字第11100053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735100E 1110005304 ATTACHI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05304_ATTACH2.pdf \ 376735100E_1110005304_ATTACH3.odt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請台灣 家長教育聯盟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 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」之第一梯次研習一 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301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旨揭計畫研習活動,第 一梯次核心講師基礎研習分別訂於111年2月12日(星期 六)、2月19日(星期六)及2月20日(星期日)辦理。
- 三、為利家長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容,並結合 相關計畫規劃家長研習,請鼓勵貴校家長及教育人員(現任 國中小教師/行政人員)踴躍參與,並於111年1月25日(星期 二)前,將薦派人員資料名單電郵至amywei22@ms. tyc. edu. tw信箱;另參加人員請自行上網(https://forms.gle /EwxH7CWboZjGRkvAA)填寫報名資料。





四、相關事宜未盡之處,請以電子郵件(contact@tpea999.org. tw)聯繫或電洽(02)2368-5900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處。 五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及薦派人員名單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小教科(含附件)電2022/01/24



